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及利率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融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程序审批上述融资额度内的贷款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上述向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